

文／康道春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顧問

可怕的人畜共通傳染病 狂犬病

近年來報章雜誌，電子媒體一連串報導多種讓人憂心的傳染性疾病疫情，諸如腸病毒、日本腦炎、結核病、禽流感乃至狂牛病等。

其中腸病毒主要受害對象為幼年兒童，其餘的傳染病大部分均為衛生單位及動物防檢機構須共同重視，並全力防患管制的人畜共通傳染病。

另有一種在台灣近50年未發生，逐漸讓人們淡忘，卻應更加嚴肅面對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

對狂犬病而言，除衛生疾病管制及動物防檢機構的專業醫師、獸醫師認識較多外，一般民眾似乎並不十分熟悉其疫情與病徵。

流行的病史

事實上，狂犬病在台灣曾有一段嚴重流行的病史，據早期的衛生單位報告指出，在台灣，人發生狂犬病的首例是在民國37年6月17日，該年在台北縣市計33例，民國38年擴疫情在台中縣市計92例，民國39年83例，民國40年則幾乎全台均有病例發生全計225例，總計自民國37年～47年共有782例之譜。

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IE)的報告，目前全球僅有紐西蘭、澳洲、英國、瑞典、冰島、日本及台灣等7個國家為非



通常狂犬病犬第一個症狀是流涎

病犬試咬不易消化之異物如木頭、皮革等

狂犬病疫區，這是讓國人值得驕傲的事。

然而，當今國際交通及交流頻繁，動物隨人、貨來來往往，由非法管道走私輸入的動物屢見不鮮，尤其台灣臨近的中國大陸屬嚴重疫區，據報告2005年發病數為2,537例，2006年為3,279例，另外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印度均為疫區國，因此防範狂犬病境外侵入是當務之急。

認識狂犬病

有鑑於此，筆者站在一位獸醫師的立場，就狂犬病的相關問題以Q&A的方式幫助一般民眾認識與防範狂犬病。

Q1：什麼是狂犬病？

狂犬病俗稱瘋狂病，又稱恐水病。是一種致死性極高的病毒性傳染病，可經由動物傳染給動物，也可由動物傳染給人的人畜共通傳染病，其病毒非常小，在一般顯微鏡下無法觀察到。

本病引起人與動物之症狀雖有些差異，但對人與動物而言均是引發腦炎變化的親神經病毒，其第一個症狀是流涎。

Q2：狂犬病如何傳染？

可感染狂犬病的動物非常廣泛，幾乎所有溫血動物，包括人、狗、貓、牛、羊、豬、馬及其他野生動物如狐、獾、浣熊、松鼠、鹿、狼等均可感染，蝙蝠為主要的媒介帶原動物之一。

本病之傳染途徑，通常是經由患者狂犬病動物咬傷或舐、抓而傳染給其他動物或人。因此，若一旦污染到患狂犬病已有流涎或精神狀態極興奮之動物病毒，即可經創傷或小傷口、粘膜而達全身；神經系統，並可由傳染本病毒之手指經粘膜而感染。

有些外表呈現健康之動物或人（在疫區）可能已存有狂犬病原，並可由此而感染給其他動物或人。惟此點在非狂犬病疫區國家感染之機會較低。

Q3：感染狂犬病毒後多久才會發病？

經狂犬病毒侵入動物或人體後，開始出現症狀之時間，通常與侵入的病毒量與侵入之部位而有不

同。倘咬傷部位接近頭部時，因其接近腦神經之距離較短，病毒可迅速由神經徑路或血液、淋巴系統而達中樞神經系統，故發病時間較快。

人潛伏期約8天～1年，通常為1～3個月。

Q4：發生狂犬病出現那些症狀？

對人而言，一般最先呈現頭、食慾不振、失眠，刺激、焦急狀，被犬咬傷部位是青紫色，隨著呈精神興奮，吞嚥肌及呼吸肌痙攣，流涎、恐水、窒息、狂怒、最後吞嚥神經、舌咽神經麻痺四肢癱瘓，驅幹麻痺，約3～5天死亡。雖然並非每個被咬傷的人均發病，但一經發病，一般死亡率高達100%。由此可見，狂犬病是很難治療的一種傳染病。

對動物之症狀大致分3期：第一期為前馳期，即行為舉止改變，沉鬱、食慾不振。第二期為興奮期，具攻擊性、咬人、聲調改變等。第三期為麻痺期，吞嚥神經、下顎神經等麻痺而隨即死亡。

Q5：人被狂犬病動物咬傷時，應如何處置？

1. 不要驚慌，以現代科技可做一些有效的幫助。
2. 傷口立即處理：先將被咬傷的部位充分且細膩的清洗消毒，可以肥皂液及有效的消毒液如優碘或70～75%之酒精依清洗消毒之，若臨時沒有消毒藥物，可先以清水充分確實洗滌傷口，使病毒量降至最低程度，減少病毒入侵之機會。
3. 隨即到醫院認所由醫護人員對傷口做進一步的適當處理。如在境外之疫區國家（如中國大陸）被咬傷，應立即在當地的醫療院所做適當的安置，並施打狂犬病疫苗或抗血清，該處置報告應攜回，返國後通報衛生疾病管制單位或立即到疾管局委託之醫院如馬偕醫院（詳細資料可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網站查詢）如在疫區國家已施打1～2劑則返國後應再持續施打狂犬病疫苗5次，即第1天、第2天、第7天、第14天及第30天各施打1劑。
4. 咬傷人的犬隻應設法找到並捕送至動物防檢單位或動物醫院繫留觀察10～14天。
5. 在疫區國家被不明動物咬傷，應特別留意，尤其是狂犬病預防注射或抗血清注射（免疫球蛋白）。多一分的設想是必要的。

Q6：如何適當的防範狂犬病？

最重要的是不要接近不明且疑患狂犬病之動物，通常該等動物舉止行動怪異，十分興奮，小孩尤其留意，下列措施是防止繼續擴延的方法：

1. 立即報告：遇有可疑或患狂犬病之動物應立即向



吸血蝙蝠為主要媒介帶原動物之一

動物防檢機構，衛生機構或消防機關報告，並做必要的檢診。

2. 動物，尤其是犬貓及野生動物之輸出入應依動植物防疫檢疫單位所規範之事項辦理，並應實施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3. 犬貓應定期至動物醫院實施畜犬登記及貓犬病預防注射。
4. 海關及海巡單位應嚴格管制動物之輸入，特別留意非法管道或走私輸入之動物查緝。
5. 注意野生動物（狼、狐、蝙蝠）及流浪犬貓之監控管制，避免這些無主的動物咬傷，包括木材進口夾帶的蝙蝠。
6. 不明來源的流浪動物應予捕送至動物收容所做必要之檢診及處理。

防範與管制

從以上的Q&A，大家大致已了解狂犬病的概念。總之，狂犬病是一種致死性極高的人畜共通傳染病。雖然台灣已絕跡近50年，值得欣慰，然而，由於國際交通、人貨交流頻繁，民眾飼養野生動物及寵物人口日增，如不做事前的防患與管制，很難保證新的病例不再發生。因此，當務之急是：

1. 由疫區進口之動物，包括野生動物均應嚴格實施檢疫，檢疫期間完成後，應立即轉知各地方動物防疫機構繼續追蹤檢疫3～6個月。
2. 定期有效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畜犬登記，目前全國各縣市開業獸醫診療機構均有此項服務。
3. 野犬、野貓等易感染動物，應確實捕捉，並送各縣市動物收容所進行繫留檢診。
4. 各縣市應依據動物保護法：寵物管理辦法、畜犬管理法等之規定嚴格執行，畜犬攜出戶外應繫犬鏈，大型犬應帶口罩等措施，以防患未然。

